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86,207.61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54,769.29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1,438.32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0,493.62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5,713.99 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大部分案件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共计 594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86,20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861,793.57 万元的 10.003%，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54,769.29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1,438.32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0,493.62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5,713.99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2,838.34	18,334.48	310.09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536.89	6,348.44	511.84	
劳动争议	590.90	514.74	2.07	
服务合同纠纷	683.45	2,133.45	796.00	
权益纠纷	942.08	20,323.77	-	
其他纠纷	2,846.66	5,439.90	54.51	
合计	31,438.32	53,094.78	1,674.51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主要请求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权益纠纷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向项目公司返还非法占用的资金本金以及占用项目公司资金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19,244.15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9 日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利息和诉讼费用。	7,192.17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	6,733.00	已结案
4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 18 日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146.33	已结案
5	服务合同纠纷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小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佣金、成交奖金及利息等。	1,522.50	一审
6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保险费，并承担诉讼费。	1,265.73	已结案
7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绵阳长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合同，同时被告支付货款、逾期利息及律师费。	1,231.22	已结案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1 笔）						8,103.14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26 笔）						37,769.37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绿地申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绿地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都陡溪片区 B17 路东侧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经营，并由其委派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同意，私自占用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人民币 13,244.15 万元，且占用时间较长。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公司监事提出上述违法情形后，公司监事未提起诉讼，为此，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维护该公司合法权益。

诉讼请求：一、被告返还占用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并共同赔偿占用资金期间给该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受理本案件。

2、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诉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武汉市金北一路项目签署了《武汉东原东西湖区 P(2019)217 号地块 C、D 地块土建及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1,582.26 万元。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迪马数智天地项目房屋买卖合同》。现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将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诉讼请求：一、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二、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三、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前述二项付款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通知将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首次开庭审理。

3、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诉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了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香山项目高压线迁改相关工程，后双方就工程施工进度及付款发生争议，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诉讼请求：一、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二、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三、诉讼费由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达成和解，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放弃工程款外其他诉请。

4、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从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承包了郫都 57 亩香门第名家项目建安总包工程，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价为人民币 22,689.51 万元。扣除质保金后，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3,129.60 万元，故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诉讼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二、确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工程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款 3,129.60 万元，并以 3,129.6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5.23 期按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20.41 万元由成都鸿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现判决已生效。

5、上海小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上海小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东原璞阅”项目签订多份分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现双方就上海小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判客情形以及合同项下部分房源是否满足结佣条件产生争议，故上海小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原告佣金；二、被告支付原告成交奖；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因上海疫情，案件中止审理，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6、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混凝土采购合同，现就项目工程进度涉及的货款支付产生争议，故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合同款。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保险费，承担诉讼费。

本案已达成和解，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放弃利息、部分律师费等诉请。

7、绵阳长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绵阳长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砂浆供应合同、混凝土供应合同，现就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涉及的货款支付产生争议，故绵阳长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并解除供应合同。

诉讼请求：解除砂浆供应合同、混凝土供应合同；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逾期利息及律师费。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判决：合同解除，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绵阳长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承担部分诉讼费和保全费。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已完结案件中大多数案件为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目前涉及到公司的损失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其余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1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登记过户相关流程，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二 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尹伟令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尹伟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尹伟令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尹伟令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6 日	74,000	7.06	0.0026	0	0	74,000	0.0026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尹伟令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宋功友持有公司股份 21,547,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4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宋功友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宋功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39,721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5%。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收到宋功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宋功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功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47,018	5.3848%	IPO 前取得：21,547,0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功友	5,991,800	1.4862%	2022/6/30 ~ 2022/9/16	大宗交易	70.00 ~ 75.30	424,434,700	已完成	15,555,218	3.85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通知，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申 348 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 01 破 230 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事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 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丘斌；

2、申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3、破产申请事由：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4、受理法院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法院裁定受理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6、法院裁定受理内容：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栋 1503-150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水莲，13794997372；刘波，18566191609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法院受理瑞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最终破产清算完成，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申 348 号）；

2、广州中院《公告》（（2022）粤 01 破 230 号）。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